

新竹市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第1頁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交辦處理事項外，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 1、 建構統合性治安策略，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強化治安維護力，大幅提升本市警政效能。
- 2、 加強選舉治安及本市各項治安工作，以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本市良好治安。
- 3、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提高執法強度與品質，維護行的安全，創造優質道路交通環
- 4、 持續建置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並收嚇阻犯罪宏效。
- 5、 持續充實警力暨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執勤與打擊犯罪能力。
- 6、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結合民間力量，提高市民犯罪防治意識，有效降低刑案發生率。
- 7、 培訓專業鑑識人才，增添鑑識科技設備，精進科學辦案技能，提高刑案破獲率。
- 8、 推動警政E化，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充分掌握最新治安狀況，有效管制與縮短緊急事件之反應時間。
- 9、 推動治安社區化，整合地方民間組織，建構社區防衛體系，綿密治安防護網，達到預防犯罪及降低危害的效果。
- 10、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治幫派、毒品入侵校園，全力推動保護婦幼安全觀念，精進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 11、 推行警政為民服務理念與品質管理系統，以擴大服務增進警民關係，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二) 各項歲入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 息金	罰金罰鍰 車輛移置費	除罰金罰鍰3,338,115元，因違規 案件尚未繳納及車輛移置費 71,700元，因違規車輛尚未拍賣 ，依規辦理預算保留外，其餘均 已完成。	儘速催繳及辦理違規車輛 拍賣。
	沒入及沒收 財物	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已完成。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已完成。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 入	證照費 考試報名費	已完成。	
	使用規費收 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資料使用費	已完成。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 價	廢舊物資售價	已完成。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 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已完成。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車輛保管費	除車輛保管費4,482,30元，因違 規車輛尚未拍賣，依規辦理預算 保留外，其餘均已完成。	儘速辦理違規車輛拍賣。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原預算數281,624,000元，追加預算數6,000,000元，全年度預算數287,624,0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267,218,293元，應收數7,892,115元，決算數275,110,408元，占預算數95.65%，短收12,513,592元。

(二) 以前年度部份：

- 1、94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1,764,599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483,575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281,024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2、95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422,029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78,959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143,07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3、96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2,037,825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03,963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833,862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4、97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682,039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91,823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390,216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456,539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01,623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254,916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2) 車輛移置費：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3,5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3,40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3) 其他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222,0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86,80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35,2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5、98年度：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17,103,344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1,114,475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5,988,869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888,316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53,547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734,769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2) 車輛移置費：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94,6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94,20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4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3) 計畫型補助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8,706,378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8,706,378元。

新竹市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第3頁

- (4) 其他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7,414,05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160,35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5,253,7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三) 本年度完成之歲入計畫，超過或未達預計工作量與預算數差異20%以上者，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短收7.4%，主要原因係因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有明列多項輕微交通違規行為應以勸導代替舉發，其中包含逕行舉發及攔停舉發案件，故使本局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連帶影響罰鍰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短收100%，主要原因為99年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沒入金及沒入物之變價收入。

3、 賠償收入：

未編列預算，主要原因契約廠商逾期履約，致超收逾期履約金。

4、 行政規費收入：

超收2.15%，主要原因係因保姆協會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人數增加。

5、 使用規費收入：

短收51.80%，係因員工宿舍費收入減少。

6、 財產孳息：未編列預算，收回宿舍使用補償金，致超收

7、 廢舊物資售價：超收34.77%，係因財產報廢殘值核實拍賣繳庫，致超收

8、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短收5.09%，主要原因係為追加預算時暫依警政署核定數編列與實際立法院通過核定數差額。。

9、 雜項收入：

超收50.70%，主要原因如下：

(1)拍賣拖吊及酒駕逾期未領車輛收入繳庫。

(2)依實際拖吊違規車輛保管天數核實收繳。

四、 財務實況：無

五、 其他要點：無